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的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通用技术（甘肃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喆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2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的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购置经颅磁刺激仪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